

编者按

15日,烟台山医院产一科主任严倩,冒险为突发脐带脱垂的产妇就地实施剖腹产手术,千钧一发之际挽救了胎儿的性命。17日,本报对此作了报道。在医患关系紧张、伤医事件频发的当下,医生严倩面对紧急状况的“自作主张”,既博得了各界对其医术精湛、敢于担责的称赞,也让不少同行为其捏了一把汗。如何处理突发医疗状况,又如何看待当下的医患关系?这一案例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观察窗口。

“一脚在医院,一脚在法院”

医患关系现状让医生感慨:当医生寒心时受苦的是患者

“当时‘战机’稍纵即逝,也没想太多,但事后想想挺后怕的。”17日,回想起自己在手术室外用无菌刀片为产妇剖腹救子的做法,烟台山医院产一科主任严倩如是说。

严大夫实施这台手术,到底面临多大的风险?平时又有多少医疗纠纷是因医生过错而起?记者采访了当事医生、患者及有关方面。



15日,在为产妇做过剖腹产手术后,医生严倩(右)到监护室探望冒险救出的婴儿。本报记者 宋佳 摄

本报记者 宋佳 王晏坤 通讯员 刘仪辉

当事医生

手术风险不小,成功率约四成

齐鲁晚报:很多人对您为产妇冒险剖腹救子的做法点赞,当时您是怎么想的?

严倩(烟台山医院产一科主任):当时也没多想。救死扶伤是医生的天职,面对生命,只要有一线希望都得尽力救治。

齐鲁晚报:您当时是怎么做的?

严倩:必要的流程一个都不能少。在发现产妇出现胎心不稳的情况时就通知了家属。当胎心监测为

零时,在再次告知家属的同时,我们已征得产妇同意在手术知情同意书上签字,然后才实施的就地剖腹产手术。当时考虑不了那么详细,像麻药、消毒都来不及做。毕竟关键时刻只能抓大放小。

齐鲁晚报:像这种情况,手术风险有多大?

严倩:在胎心为零的情况下实施剖腹产手术,胎儿存活几率在四成左右。不过,有一线生机,我们也得尝试。

曾有同事因纠纷赔了2万元

齐鲁晚报:如果真出现了万一,您会承受哪些压力?

严倩:从业20年来,我倒是没碰上棘手的医疗纠纷,所以在这方面也没有概念。

齐鲁晚报:那您身边是否有医生碰到过医疗纠纷?

严倩:当然有,就发生在我们科一位非常敬业的老医生身上。那是在剖腹产手术过程中,产妇发生手术并发症,最终不得不切脾保命,患者闹得很厉害,也不做医疗事故鉴定,最终医院赔付9万元,其中近2万元是医生个人承担的。

齐鲁晚报:这件事对你们有哪些触动?

严倩:应该说是打击,对科里的医护人员打击很大。现在事情过去



当事医生严倩。受访者提供

2年多了,影响仍然存在。

齐鲁晚报:您如何看待现在的医患关系?

严倩:现在出了医疗纠纷,多数人第一反应是同情患者。其实,如果医生选择规避风险,对个人来说影响不大,但对患者来说则不一样。所以说当医生寒心时,受苦的还是患者。

当事患者

手术若失败,或许会有埋怨

齐鲁晚报:在手术知情同意书上签字时,你的内心有没有挣扎?

谢雅君(严倩救治的产妇):我就担心宝宝的安危,因为当时脐带已经脱落了,严主任捧给我看,我很害怕,所有希望都寄托在严主任身上,只希望有奇迹发生。

齐鲁晚报:万一出现了意外,您会怎么想?

谢雅君:毕竟医生已经尽力

了,后果不好,也只能承受。

齐鲁晚报:还会感谢医生努力吗?

谢雅君:或许会有埋怨。但手术过程中医生没有问题,所以不会去找麻烦,毕竟他们尽力了。

齐鲁晚报:您如何看待医闹现象?会认为是患者无理取闹吗?

谢雅君:患者应该不至于无理取闹,但这种行为很不理智。医患之间应相互谅解,多沟通。

医务科

近七成患者不愿走程序

齐鲁晚报:你们平均每月要处理大小医疗纠纷多少件?

周广利(烟台山医院医务科科长):大小都算的话,每月有20起左右。当然,其中一部分是对医护服务态度的投诉。真正需要我处理的医疗纠纷,今年上半年新发的有10例。

齐鲁晚报:这10例中多少是医生的责任?

周广利:医患纠纷中,医生或多或少会有责任。但属于医生过错的,比重不到一成。

齐鲁晚报:对于医疗纠纷的解决,患者及家属多采用哪种方式?

周广利:近七成不愿意走程序,也有软磨硬泡、无理取闹的。因此2012年烟台市政府下发了相关文件,明确规定公立医院就医疗纠纷与患者经济补偿、赔偿金额在1万元至15万元的,应选择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诉讼途径解决;15万元(含15万元)以上的,必须进行有关鉴定,明确责任后再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医疗责任依鉴定划分

齐鲁晚报:您如何看待严倩主任做的这台手术?

季福壮(烟台市医疗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这种紧急情况下,胎儿生死未知,如果医生为了保全自己,放弃剖宫产,从法理上来讲也无可厚非。但严倩冒着风险,认为有一丝希望,就坚持做手术,最终救了胎儿,可以说做成了一台具有案例性质的手术。

齐鲁晚报:您平时接触过很多医疗纠纷,如何看待这一社会现象?

季福壮:医生本身就是一个高风险职业。在调解过程中,有医生调侃,说是“一只脚在医院,另一只脚在法院”。假设严倩的这台手术失败,不但胎儿不保,大人还白挨了一刀,就容易引起医患纠纷。

齐鲁晚报:在这些纠纷中,医生是否需要担责?

季福壮:假设手术失败,也不能立即认定出现医疗事故,关键是看手术过程中是否存在医疗过失。如果院方在整个治疗过程中,尽了最大努力且没有任何过失,是构不成医疗事故的。

侯华强(烟台市医疗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无论院方自己说是否有责任,还是患方说院方有责任,都需要依照专业医疗事故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来划分责任。

基层做法

成立医调委 打造第三方平台

出现医患纠纷后,到底用何种办法能够快速、合法、合理地解决呢?

烟台市司法局基层工作科科长刘以辉介绍,目前在烟台医患双方有两条路可以走,一是找烟台市医调委进行第三方调解,再就是到法院提起诉讼。

“到法院提起诉讼是比较常规的做法,但时间长,总会在诉讼期间衍生出其他矛盾。”刘以辉说。

据介绍,烟台市最初成立医疗调解委员会时,主要就是为打造医患双方共同认可、独立公正的调处新平台。平台工作人员均是退居二线的资深法官、检察官、卫生和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另外,还组建了由80名医学专家和40名法学专家组成的医学专家库和法学专家库,供医患双方从中自主选择调解人员参与调处。

据烟台市医调委提供的统计数据,自2012年年底成立以来,共接待医患纠纷案件160起,受理92起,成功调处83起(9起正在调处),实际赔付578.6万元。其中,成功调处重大医患纠纷及越级上访案件6起,避免群体性事件3起,零赔付23起。

本报记者 宋佳 王晏坤

相关政策

严重“医闹” 要追究刑责

据烟台市医疗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季福壮介绍,在医患纠纷中,个别患者家属为了自身经济利益,在院方尽到相应义务且没有医疗过失的情况下,对医院和医生进行骚扰,更有甚者雇用社会闲散人员,砸医院、打医生,形成了不合理的“医闹”行为。

“从我们调解的案例来看,‘医闹’行为的参与者,大多不是从解决问题的角度出发,就是为了要钱,这样既扰乱了医院的公共秩序,又违背了社会道德,严重者将被刑拘。”季福壮说。

2013年年底,为遏制愈演愈烈的医闹行为,国家卫计委、中央综治办、公安部、司法部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方案,启动为期1年的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公安机关对实施伤害医务人员和患者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分子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果断制服,依法严惩。对拉横幅、摆花圈、设灵堂、违规停尸等扰乱医疗秩序等行为,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还要严厉打击职业“医闹”、“医托”及“号贩子”。

对专门捏造、寻找、介入他人医患矛盾,故意扩大事态,寻衅滋事,向医务人员、医疗机构敲诈勒索的“医闹”分子,要严厉打击,坚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报记者 宋佳 王晏坤